

(上接B512版)

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扣注销)。

3.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人员有:郭长远、吴丹和樊婷超。

4.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0%激励对象对标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股数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述统计范围内。

5.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上市公司《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激励解除限售的15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5,126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符合规定,同意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15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5,126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38号

##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性质:本次股东大会是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同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票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V
100	议案二: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V
100	议案三: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V
100	议案四: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V

2.各提案已披露的附件或露媒体: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的内容。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2,020,持股股东(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6.会议议程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7.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8.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9.网络投票的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1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11.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12.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非独立董事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7.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8.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9.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0.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1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分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12.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个人)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非独立董事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7.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8.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9.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0.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1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分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12.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2.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关于参加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

202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并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参加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周四)下午15:00-17:30。

2.召开方式:通过线上视频和现场结合的方式举行。

3.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的“中国有色矿业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此次业绩说明会。

4.现场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北楼二层)。

5.本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黄志华先生、总经理助理王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秦宏武先生、财务负责人樊婷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6.其他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的“中国有色矿业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此次业绩说明会。

5.本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黄志华先生、总经理助理王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秦宏武先生、财务负责人樊婷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6.其他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